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3月27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河北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浩霆”）将持有的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博瑞”）100%股权转让至华电河北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29,063,900.00 元，标的公司中博瑞存在对深圳浩霆的应付款项 120,108,627.50 元，由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 35 个工作日（2024 年 6 月 21 日）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。

同时，华电河北向深圳浩霆出具《付款承诺函》约定，如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 35 个工作日（2024 年 6 月 21 日）内未能向转让方深圳浩霆支付合同中第 5.4 条约定的款项（应付款项 120,108,627.50 元），华电河北承诺，自目标公司尚未支付约定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（2024 年 6 月 28 日）内履行全部的支付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，公司子公司深圳浩霆已收到华电河北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 5,812,780.00 元，公司已在涉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24年6月20日，公司收到华电河北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,034.47万元，并已回收合同所约定时间节点对应的所有股权转让款项，剩余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90.64万元为质保款，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无其他事项后支付。

中博瑞对深圳浩霆的应付款项12,010.86万元，公司已通过抵债实现项目款项回收共计2,581.54万元；剩余的应付款94,293,236.04元，华电河北承诺在2024年6月28日前支付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4年6月27日深圳浩霆收到中博瑞支付的293,236.04元；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9,400.00万元由华电河北及中博瑞已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进行支付。经公司向多方了解，相关银行放贷审批手续已于2024年6月27日办理完毕，目前中博瑞正与贷款银行办理相关贷款合同签署及放款手续，预计2024年7月5日前相关银行贷款共计9,400.00万元将会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至深圳浩霆，以支付剩余应付款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支付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为保障款项回收，公司目前及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

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，并已委派专门工作人员在当地督促对方及时履行承诺，及时跟进对方付款流程、积极跟踪相应银行审批进度，努力推动对方加快付款进度；积极与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管理团队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履行应尽义务，完成付款前置条件。

同时，公司已向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出正式沟通函件，敦促对方积极履行相关付款承诺，尽快支付应付款项，必要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督促对方加快履行承诺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